

体育法学:一个正在形成中的法学部门

特约专家 肖永平

是否存在一个独立的体育法部门?目前主要有三种看法:(1)没有单独存在的、能被称为体育法的法律,形成这样一种法律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的;(2)尽管体育法现在还不能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近来的发展表明,不久的将来会出现这样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3)现在已经存在一个名为“体育法”的法律部门。但越来越多的人发现:与体育产业相关的立法和判例随着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国际化和职业化而越来越多,表明体育法律体系正处于快速形成过程中。

其实,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被承认的过程是缓慢的,因为这反应的是社会中所发生的根本变化,这个转变过程体现的是新的行为和合作模式寻求普遍承认的过程,体育法也不例外。当今学科之间的渗透和融合成为科学研究的趋势之一,由此出现了大量的“法律与XX”的交叉学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大大拓展了法学的研究领域。体育法学作为体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得到了巨大的进步,并慢慢被体育领域及其他领域所认可。在国际体育科学与教育理事会确认并鼓励发展的 19 个体育学科中,体育法学被确定为其中一个重要学科。英国学者迈克尔·贝洛夫(Michael Beloff)认为,体育法是存在的,它的存在是纵向定义的,或者说是以行为定义的法律部门,但其实质内容又是来自以规则性质定义的其他法律部门:侵权法、契约法、返还请求权法(restitution)、刑法等。

在我国,体育学界对体育法的独立地位已经有了广泛的认同。如有学者认为,体育法学是法学领域一个独立而重要的门类,之所以说体育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是因为它有着独特的研究对象,是体育运动的特殊性要求和反映,这是体育法学能够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的主要特征。也有学者指出,体育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地位在国内外是得到共识的。但在中国法学界,情形很不一样,绝大多数学者对体育法仅有一种极为模糊的认识,更别说深入的探讨了。目前,法学界仅有少数学者进行了专门的体育法研究,但这些学者对体育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基本上取得了共识。

总结人类社会法律发展的规律可以发现:一个法律领域被确认、构建和命名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并非必须经过官方的认可程序,它只是法学家和法律人慢慢将某一法律适用于新的社会生活领域的过程。因此,卡特(Carter)教授下面的一段话值得我们体味:“一个领域何以成为一个领域?答案不在于它本质上就是一个领域,而在于我们的公共法律运行中自然形成的,在这一领域概念和法律规范的定义是非常独特的。它成为一个单独的领域是因为有太多的人在各个方面受其影响,因而需要这一方面的法律来进行特别处理。”我国学术界自北京成功申办 2008 年奥运会以后才开始关注、研究奥林匹克运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但这只是刚刚起步,因为我国整个体育法学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2007 年,以肖永平教授为首席专家的课题组成功申报中标了教育部的重大攻关课题“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研究”,该课题在国际体育法(包括奥林匹克法律问题)这一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填补国内法学界研究的空白。因为随着体育运动(特别是职业体育运动)的国际化和商业化,各国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体育法律问题,客观上需要国际体育法。

基于上述考虑,武汉大学法学院通过整合相关学科,在法律领域设立独立的体育法博士点,已经得到了学校和教育部的批准。通过体育法博士点的设立,一定会拓宽中国法学研究的思路,开辟法学研究的新领域,提供法学研究的新视野。随着中国从体育大国走向体育强国,跨国体育活动越来越频繁,体育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强。我国体育在国际化和商业化进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也需要法学界予以密切关注,提供法律对策。因此,本期学报特设体育法专题,集中发表有关体育法学的文章,希望能够引起中国法学家对体育法的关注和兴趣。